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簡章

（114年4月1日版）

主 辦 單 位　：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開 課 單 位　：各區培育中心（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　：請逕洽各區培育中心

開班查詢網址　：https://ulvis.net/iTs8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ulvis.net/iTs8)查詢。
2.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環境部
「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簡章

一、課程宗旨：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本課程旨在培育各界淨零排放專業人才。課程將從基礎著手，培訓具備碳排放與環境影響鏈結專業知識的人才，同時提升大眾對淨零排放與永續環境的理解，強化企業永續競爭力。

二、訓練科目、時數及費用

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小時）	費用（元）
01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	12	12,000
02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2	
03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與減量額度	15	
04	產品碳足跡	9	
總時數		48	

三、課程費用

（一）課程費用由開辦課程之培育中心收取。

（二）課程費用為每人12,000元（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報名後經培育中心通知，請逕向該中心繳交。

（三）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前，學員完成課程且於當期（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測驗及格者，如符合30歲以下大專院校在校生（含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得以申請半額補助；如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者，得以申請全額補助(採報名當時之資格作為認定依據)。

（四）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補助費用由各培育中心代為撥付，學員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一。

（五）補助名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各區補助名額如下：

區域	中心名稱	補助名額（最高額度）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25
中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25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725
東區	慈濟大學	325

四、各區培育中心

區域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77496569轉6569	-
中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05)5342601轉4479、4411	(05)5312069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757575	-
東區	慈濟大學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03)8565301	(03)8562500

五、報名手續

（一）學員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向各培育中心報名。若符合30歲以下大專院校在校生（含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補助身分者，需檢附近3個月內在學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同時符合以上補助資格者，以低收入戶身分為標準提供補助額度。

（二）每班報名人數以40人為上限，報到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培育中心安排參訓後，學員

因故未報到者，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三）學員應於接到通知信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作放棄。

（四）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各培育中心洽詢。

六、課程及格之認定

（一）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統一辦理之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測驗類型為筆試測驗，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環境部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https://oaout.moenv.gov.tw/law/)。

（二）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三）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測，以1次為限。需補測者，得於結訓日起1年內至原報名所在之區域培育中心（亦可請原報名所在之區域培育中心協助安排至其他培育中心）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45日前主動向原報名所在之培育中心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者，一律以0分計算。若原報名所在之區域培育中心已無設置或區域重新劃分、整併時，由國家環境研究院指定之區域培育中心受理補測事宜。

（四）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上課時數4分之1以上者，即予退訓，其已繳課程費用不予退還。

（五）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各培育中心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

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複查，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六）自結訓日起算超過1年未完成測驗（包括1次補測），視為放棄測驗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2個月以上等不可歸責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測期限。

（七）測驗科目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測驗科目	題型	測驗時間
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選擇題	100分鐘

七、測驗規定

（一）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並於測驗開始15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學員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2B鉛筆應試。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測驗成績20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測驗成績10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測驗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得以請假處理。

八、成績單及電子合格證明

（一）於測驗完畢15個工作日內，國家環境研究院將以電郵寄發成績單予學員，測驗合格者將同時獲得電子合格證明（為配合政府數位轉型與證書數位化的政策，不會提供紙本證明)。

（二）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電子合格證明與補助費用外，並依法究辦。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視需要持續滾動修正。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附件一

學員獲補助資格流程